## 微積溯源:

有海 傅 審李壬叔 粗 蘭 微積溯源八卷, 則劉君省菴之力居多。 明微積 雅 譯畢代數術二十五卷, 與西士偉烈亞力譯出代微積拾 二術之梗概。 前四卷爲微分術, 所以又譯此書者, 更思求其進境, 後四卷爲積分術, 級 蓋欲補其所略也。 書, 故又與傅君譯此 流播海内。 乃算學中最深之事也。 書焉。 書中代數之式甚繁, 余素與壬叔相 先是咸豐年 友, 余既與 得讀 蕳 其 西 曾

加減 界藉此得更進一層。 皆出於不得已而立者也, 以能人之所不能者爲快。 不勝其繁, 負之名不得不立矣;除其所不能除而寄母通分之法又不得不立矣。 乘除開方五法, 今刻工已竣矣,故序之,曰:吾以爲古時之算法惟有加減而已。 故更立二術以使之簡易也。 而 如是屢進不已而所立之法於是乎日多矣。微分積分者,蓋又因乘除開 切淺近易明之數, 惟每立一法必能使繁者爲簡, 遇有窒礙難通之處, 開方之法, 無不可通矣。惟人之心思智慮日出 輒思立法以濟其窮。故有減其所不可減 又所以濟除法之窮者也。 難者爲易, 遲者爲速, 代數中種 其乘與除乃因加減之 蓋算學中 |不窮, 種記號 而算學之境 泛法 往往

微

積

溯

源序

源

序

**方之不勝其繁,** 且有窒礙難通之處, 故更立此二術以濟其窮, 又使簡易而速者也。 試 觀 圓

難有 徑求周、 不可言喻者, 真數求對等事,雖無微分積分之時, 不如用微積之法理 明而數捷也。 亦未嘗不可求, 然則謂 加 減 惟須 乘 除 開 乘 除開方數十百次。 方 代 、數之外者, 更有 其

一術焉, 一曰微分, 一日積分可也。 其積分術爲微分之還原, 猶之開 平方爲自乘之還原、

除法為乘之還原、 是猶算式中有 不可開之方耳, 減法爲加之還原也。然加與乘其原無不可還,而微分之原有可還有不可 又何 怪焉。 如 必日 加 減 乘除開· 方已足供吾之用矣,

更究其精?是舍舟車之便利而必欲負 重 遠行也。 其用 力多而成功少, 蓋不待智者而辨矣。

同治十三年九月十八日, 金匱華蘅芳序。

## 微 積 溯 源 卷

## 論 變 數 與 函 數 之 變 比

例

第一

款 之通徑、 用代數以解任何曲線, 又每有幾種數可有任若干相配之同數, 雙曲線之屬徑之類是也。 其中每有幾種數, 其大小恒不能有定率者, 其大小恒有定率者, 如橢圓之長徑、 如曲線任一 點之縱橫 抛物線

變數。 數既有此兩種分別, 則每種須有一 總名以賅之, 故名其有定之數日常數,

線是也。

凡常數之同數不能增亦不能損。

數閒最小最微之各分數。 凡變數之同數, 能變爲大, 亦能變爲小。 故其從此同數變至彼同數之時, 必歷彼此二

如平圓之半徑爲常數,而其任一段之弧或弧之弦矢切割各線、 論 變 數與函數之變比 例 及各線與弧所成之面,

微 積 溯 源

皆謂之變數。

橢圓之長徑短徑皆爲常數,而其曲線之任一段或曲線上任一點之縱橫線,並其形内形

外所能作之任何線或面或角,皆謂之變數。

面,皆謂之變數。他種曲線亦然。 抛物線之通徑爲常數,而其曲線之任一段或任一點之縱橫線、 或弧與縱橫線所成之

凡常數,恒以甲乙丙丁等字代之。凡變數,恒以天地人等字代之。

如平圓之八線皆爲弧之函數。若反求之,亦可以弧爲八線之函數。

第二款 若有彼此二數皆爲變數,此數變而彼數因此數變而亦變者,則彼數爲此數之函數。

如有式语 = 田上天 如有式\(\vert = \frac{\text{\tint{\text{\tin}\text{\texi}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\text{ 故地之同

如有式天 = 一一 (老 丁 一),此式中甲與一皆爲常數,地爲自主之變數,天爲地之函數,數能以天與甲明之。

故天之同數可以地與甲及一明之。

如有式戌 = 甲 \_ 乙夫 \_ 丙夫 ¯ 或戌 = √甲 ¯ \_ 乙夫 \_ 夫 ¯ 或戌 甲 上 √ 乙天 丙上夫二

乙丙爲常數,天爲自變之數,而戌皆爲天之函數。

凡函數之中,可以有數箇自主之變數。

數。 如有式尽 = 甲ᄎ「LOᄎ峇 Lあ峇」則天與地皆爲自主之變數, 戍爲天地兩變數之函

凡函數爲兲"之類,其指數爲常數,則可從天之卯方,用代數之常法化之。 察弦天 等類是也。 凡變數之函數,其形雖有多種,然每可化之,使不外乎以下數類天學、母素、臣說天、

如有式戏 = 甲天三 上 C夫 $^{-}$  T 丙 $^{-}$ 夫  $\sqrt{\Psi^{-}} \perp \mathcal{F}^{-}$ 此種函數,其戌之同數可用加減乘除開方等法

而以有窮之項明其函數之同數。故謂之代數函數,亦謂之常函數。

而得之。

越於尋常之意也 凡函數爲甲、點天之類,則其函數之同數不能以有窮之項明之。故謂之越函數。 越者,超

以上三種函數常函數、 之。故謂之圓函數,亦謂之角函數。 凡函數爲正弦天 餘弦天及正切天、 越函數、 圓函數也。, 若已知天之同數, 戶
思
思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是
<p 則其函數之同數卽可求得。 故

論變

數與函數之變比例

名此三種函數爲陽函數。 因其顯而易明,故謂之陽函數。

如有式送天 = 更有他種函數, 炭上天 其戌爲天之函數, 如欲求其戌與天相配之同數,必先解其二 然後能求其同數者。

次方程式始能通。

如解其方程式爲淺 = | 此種之式名曰天之陰函數。 因其雜糅未明, √夫™ ⊥ 故謂之陰函數。 六天二」 反之亦可云天爲戌之陰函數 則戌變爲天之陰函數。

仿照此例,凡遇某變數之函數,亦用一號以記之。所以凡有任何變數之函數,皆可書 平方根。後又變通其法, 昔代數之家,凡遇須用開平方之處,每于其式之左旁作一根字以記之,如尧爲爲天之 而以根號記之,如 < 天 為天之平方根。 此代數之例也。

一函字于其變數之旁,以爲識別。

如天之函數則作爲天,或作爲(天),皆言天之函數也。

所以凡見變數之左旁有一函字者,其函字并非代表天之倍數,其意謂是某變數之函數

用此法則可將这 ||大學、 戌 = 甲<sup>天</sup>、戌 = 對天、 戎 = 正弦天、 天 察路片 各種之式

以一語賅之, ||函天 或戏 = 巡(天)。

若函數從兩箇變數而成,其天與地皆爲自主之變數,其式如及 **吃**場一 眷, 則可以这 = 函(天, 送) 別之。函數爲多箇變數所成者,仿此推之。 甲天一」乙天地

惟函數只指其變數言之,若甲乙丙丁各常數。雖多不論。

第三款 切多等邊形之面積微小,若其外切多等邊形之邊愈多, 凡觀此書者,必先明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。 如幾何原本中證明平圓之面積必比其外 則其面積愈近于平圓之面

平圓之面積所差甚微,其較數之小,可小至莫可名言。 外之多邊形其邊任變至若何多,其面積總不能等于平圓之面積。然其級數之總數可比 每變多若干倍,則其多等邊形之面積必漸與平圓之面積相近而以平圓爲限。 之面積較其數甚小于所設之圓面積;再設其多等邊形之面積爲級數, 所以可設平圓之面積爲任何小,而切其圓外爲多等邊形,可使多等邊形之面積與平圓 而其邊之變率可 雖切于圓

總言之,凡平圓之周爲其内容外切多等邊形之限 若用此法于圓内容多等邊形,則其多等邊形之面積亦以平圓之面積爲限。

如代數術第二百六十六款言, 與函數之變比例 如令甲代平圓之任何弧, 則 正弦甲 田 恒小于半徑, 而

論 變 數

Ŧi.

不能以言語形容。所以此兩數中間之數爲一。即半徑也。故其公限亦爲一。 恒小于半徑。然令其弧爲任何小,則其式之同數必甚近于半徑,而其所差之數可小至

六

如代數術中亦會證甲弧爲爭戶ൊ # 與爭戶證 # 兩式之限,惟其卯必爲任何大。由此可見凡弧與弦切,三者之中取其二以相較,其比例之限必相等。

依代數術第五十六款之例~ L 天 L 天 - L 天 - . . . . . L 天 ツ T - 卽 — 一一大河 

于一,而卯大至無窮,則天習 一一夫。 惟其項愈多,則與 = ○,而式變爲———。所以任取其級數若干項之和, 愈相近,而其所差之數可小至莫可名言。

則可見——天 ┤ 必爲其諸級數之限。

,其卯之同數無論如何,必合于理。惟卯若爲大數, 之類與一相較之差甚小,若卯愈大,則其差愈微;若令卯爲任 則其各項之

曾在代數術第一百七十七款中證剛式之右邊爲由函數及素而成。其戊之同數因爲口

近, 而其限爲戌禾。 必愈與这 相

如令天 = 一,則 故其函數爲常數。 之限爲戊, 卽 (一上等) - 戌 = 二、 とースニスース、

設函數之式爲法 論 變 數與函數之變比例 = X=, |=天-||三天-||辛||三天辛-||上辛-= 戌 丄 三天<sup>-</sup>辛 丄 三天辛<sup>-</sup> 丄 辛<sup>-</sup> 令天長數爲辛,而以函數之新同數爲及'則 而 戏/丁戏 リボー

七

乘所成。又可見變數與函數之變比例,其式爲ニ冼ニギニニ冼ギーLキトー,其初項ニ冼ニ **キー゙,其所長之數爲□メーーキ □ ルメキー □ キー゚。 此式中之各項皆爲辛之整方與他數相** 111 天羊 □キー。可見天變爲兲 □キ 之時,其函數戎 必變爲戌 □□兲ーキ □ ļu ·天辛'' L

八

四天 $^{-}$ 辛 $_{\perp}$ 六天 $^{-}$ 辛 $^{-}$  $_{\perp}$ 四天 $^{+}$  $_{\perp}$  $_{\perp}$ キ $^{-}$  $_{\parallel}$  $_{\parallel}$ 

與天之長數辛無相關。

由此可見天若變爲天 \_ 宀,則其各函數之新同數如左:

如戏 三天辛-- 上辛--。 如成 = 天四, 圓成′ = 成 L四天-- 辛 L 六天-- 辛-- L四天キ-- L辛四。 = 天<sup>-</sup>, 則成' = 成 \_ 二天辛 \_ 辛<sup>-</sup>。如成 = 天三, 則戌 = 戍 丄 三天一辛 丄

其餘類推

辛之各方之倍數,則函數及 = 天》之新同數必爲及′ = 平 \_ 巳辛 \_ 午辛 \_ \_ 未辛 \_ \_ 爲天之長數辛之各整方,以巳午未申之類爲各倍數,其各倍數皆爲天之別種函數, 總言之,若以卯爲天之任何整指數,而令天之長數爲辛,又以巳午未申等字挨次而代 毋肀『⊥……。由是知函數之新同數必爲級數,其初項戌爲函數之原同數,其餘各項 其

式亦從本函數而生。

Bチュニャチュキ LBチャュニャュ 之類。總之若以卯爲天之整指數,則成 = チャ之變

即キ(+ 1 キキ 1 サギ 1 ・・・・・・)。此式因以辛爲乘數,故辛若變小,其數亦必隨辛 變比例之限。 而變小。如令辛爲任何小,則此式之數可小至甚近于○。故此數可以不計,而以巳爲

設有繁函數之式茂 = # \_ Cᄎ \_ あチー,令天之長數爲辛,則天變爲ㅊ \_ キ 之時,

其函數之同數必變爲戍 
$$\left\{ = \Psi \perp O(\mathcal{F} \perp \hat{F}) \perp \sigma(\mathcal{F} \perp \hat{F})^{\perp} \right\}$$
 ,故

= 〇」二丙天」丙辛。其〇」二丙天

+

爲本函數變比例之限。

以此法徧試各種特設之函數,見其皆有相類之性情,所以例設如左。

例曰:命任何自主之變數爲天,而令天之任何函數等于戌,則天變爲ౣ \_ 常 之時,

爲————— = 巴 丄 午辛 丄 未辛 – 丄 申辛 – 丄……。此式中之初項巴 爲變比例之限,爲 ———— 

無論何種函數,其限皆可依此比例求之。

由以上所論變數之長數與函數之長數相關之理,可于算學中開出兩種極廣大極精微之

其第一種爲有任何變數之任何函數而求其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。

其第二種爲有任何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而求其函數之原式。

此二種法,若細攷其根源,卽奈端所謂正流數、 **積分算術也;又卽拉果闌諸所謂函數變例也。** 反流數也;亦卽來本之所謂微分算

## 各 種 涵 數求微分之公法

第五款 若函數之式爲戌 = メーー,令天變爲メヒ レ ギ,則函數之新同數必爲メビ= メヒ レ レメキ レ 依同理推之,若函數之式爲及 = 天三,令天變爲天 \_ 书,則函數之新同數爲及' = 及 \_ 其初項ニモーギ爲溢率。 三天<sup>-</sup>辛L三天辛<sup>-</sup>L辛<sup>-</sup>,其與原同數之較爲戌′T戌,卽三天<sup>-</sup>辛L三天辛<sup>-</sup>L辛<sup>-</sup>。 キー,其與原同數之較爲尽/⊤尽,卽৸뭐キ닖キー,此式之初項৸뭐キ,名之曰溢率。

若函數之式爲戌=天習,而天變爲天上半,則函數之新同數與原同數之較爲母天上半上 六天<sup>-</sup>辛<sup>-</sup> \_ 四天辛<sup>-</sup> \_ 辛<sup>四</sup>,**正**其頌率頌四天<sup>-</sup>辛。

巴辛 上午辛一 上未辛二 上…… 乃以原同數戌減之得ロギ」ギギ「」\*\*・」・・・・・

總言之,凡天之函數無論爲某方,恆可以뭐 L ₦ 代其天,而變其函數之同數爲뭐 L

而取其初項巴 # 爲溢率。

術中, 準此推之,則知天之溢率卽爲其長數辛。惟因函數之溢率每藉天之長數而生, 本爲流數術中所用。而彳號者,卽微字之偏旁,故微分之術用之。 恆以彡天 代天之溢率。其彳號者,非天之倍數,不過是天之溢率耳。 溢率之 故微分

論

各種函數求微分之公法

此式之意謂戌之微分等于ニス「乘天之微分。猶言函數戌之溢率等于以ニ 如有式送 言函數戌之溢率等于以口뭐 乘其天之溢率也。如有式戌 = 뭐≒,則〃戌 = ≒౫ー〃뭐。 天一,则《戌 = μ ξ ¼ 天。此式之意謂戌之微分等于 μ 汚 乘天之微分。

メド 乘其天之溢率也。

第六款 惟因每遇戍 = 夭二,則犭戍 = 八夭犭夭,所以可寫之如猶天 倍數,亦謂之微係數。 = 1天。此爲天微分之

又依前法推之,如函數之式爲成 = 天三,則《成 = 三天二》天,而 《天 = 三夫二。

其三天「爲原函數戌 = 天」之微係數。

總言之, 無論何種函數之微係數,皆可以 4 天 代之。而函數之新同數爲及 L 巴 ギ L

戌之同數爲何式,則其巳之同數卽易求得。 千米⁻ L · · · · · ,所以┤天 = ヒ,其巳爲天之他函數,其形每隨函數之式而變。如之

式,欲求其微分,則可先作犭[(甲 ⊥ 天)(ひ ̄ T 天 ̄)]。 

方數自小而大序之,取其初有辛之項,而以4天代其辛即得。 法曰:無論天之任何函數,欲求微分,則以뭐 L# 代其原式中之天而詳之。依辛之整 從以上各款諸說,易知求微分之公法。

如有式成 = 甲天 \_ 己天一,欲求其微係數,則以天 \_ 艹 代其天,而令函數之新同數  $= \Psi(\mathcal{F} \perp \hat{F}) \perp \mathcal{C}(\mathcal{F} \perp \hat{F})^{-1}$ 

爲戎',則得戎
$$'$$
 $\Big\{=$ 甲夫」乙夫 $^-$ 」 $\Big($ 甲」二乙夫 $\Big)$ 辛」乙キ $^-$ 。 取其初有辛之項 $\Big($ 甲」

第七款 上款之法,必令天變爲ౣ □ 艸,而詳其函數之同數爲級數,此乃論其立法之理當如是

也。惟求得級數之後,所用者僅爲其辛一方之項,則但能求得此項已足用矣。前于第 四款中言此項之倍數爲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,又于第六款中言此項之倍數謂之微係

論

各種函數求微分之公法

如有式成 = 天,则成' = 引如有式成 = 平,则成' = 引 如有式 $戍=\frac{\pi}{\psi^{\pm}}$ ,則 $\omicron$ /。 一 $\psi^{\pm}$ 一。 而 $\omicron$ /一 $\omicron$ /。 一 $\omicron$ /一, 一 $\upbeta$ /一, 即 $\omicron$ /一, 即 $\upbeta$ /一 即 $\upbeta$ /一, 即 $\upbeta$ /一  $\upbeta$ /一 即 $\upbeta$ /一  $\upbeta$ /  $\upbet$ 

 $\frac{\mathcal{F}(\mathcal{F} \perp \hat{F})}{\mathsf{TP}^{-}\hat{F}}$ ,故其變比例之式爲 $\frac{\hat{F}}{\mathsf{K}\mathsf{T}\mathsf{K}'} = \frac{\mathcal{F}(\mathcal{F} \perp \hat{F})}{\mathsf{TP}^{-}}$ 一一 

得其變比例之限,因可見辛愈小,則其式愈近于「贵」,故此式必卽爲分表。之同數,

所以得《成 = 下 天二。

若以戌爲任何函數之原同數,而以天 上 \* 代其天,則其函數之新同數爲及' = 及  $\mathbf{C}$ 辛  $\bot$  午辛一  $\bot$  未辛一  $\bot$  ……,  $\mathbf{U}$  码  $\mathbf{E}$  一  $\mathbf{E}$   $\mathbf{E}$  一  $\mathbf{E}$   $\mathbf{E$ 惟

因  $\frac{\varphi}{\chi' \top \chi}$  之限爲巴,故得 $\frac{1}{1}\chi$  = 巴,而1  $\chi$  = 巴1  $\chi$  = 1

數中常用之法異,則不得不另有一名以別之,故謂之微分術。 凡求任何函數之微分,不過將一尋常之代數式另用他法以變化之。因其變化之法與代 由此得一解曰:凡微分之術,其意專爲求任何變數與函數同時變大之限耳。

第八款 凡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,無論以何數爲主,其形必同。

其巳、午、未各數俱爲天之他函數,從本函數所生。如令其巴ギ」キギニニキギニ 如戌爲天之函數,若天變爲뭐 L#,則戌變爲戌 LC#Lキギ「L##゛」……。

…… = 宀,則天與戌同時變大之數爲辛與子。如依代數術第一百六十三款之法反求

一年,十二……。故书之限爲一,而书之限爲己,此即一

第九款 由此易知,凡有相等之函數, 則戌' = 亥',而戌' T 戌 = 亥' T 亥,故 リぉ′ \_ ぉ′,fiぉ′ + ぉ \_ ぉ′ + ぉ,女 \_ ぉ \_ 。 □ 、 ワュロ、ニ トーーードダ如戌與亥爲兩函數,而茂 = タッ,其天變爲スト L ポ 之時,戌變爲スヒ′,亥變爲タト/, 則其微係數亦必相等。  $\overline{\chi' \top \chi} = \overline{\chi' \top \chi}$ 如以巳與午各爲其變

由此可見,凡函數之式無論如何改形,若其同數無異者,則其微係數必同。 比例之限, 則已 = 午。故已 / 天 = 午 / 天,而 / 成 = / 亥。

數與原式之微係數必無異。 如函數之原式爲天二 L甲三,若改其形爲(天 L甲)(天一T甲天 L甲二),則此式之微係

惟此理,若反言之而謂相等之微係數必從相等之函數而生,則不盡然。 論 各種函數求微分之公法

微

如函數之式爲淺 令天變爲光 上半, 而戌變爲茂',則茂'= 甲上乙

シギ = 戊 」 つ半、故得 サークス、 成/丁戌 ||C, 觀此可知,其常數之項甲不能入變比例之限

內, 故其微係數必與尽

又能屬於他函數Cᅩ,所以有下例。

例曰:凡變數與常數相加減之函數,其微係數中不見其加減之常數。惟變數與常數相

乘除者,

則其微係數中有常數爲倍數。

= C た 之微係數無異。 惟微係數乙既能屬於本函數型」口

十六